

○○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107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與配置表

課程			排課方式(係指上課時段)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
領域	科目	課程名稱	抽離(註)	外加	營隊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備註
節數小計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
- 一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  - 二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表4之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  - 三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  - 四、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外加課程可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領域課程。
  - 五、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-6節，在第三階段為4-7節。
  - 六、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